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字会计师为张坚、冯飞军，现拟变更为郭海龙、冯飞军、陈豪。

二、变更事由

原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张坚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，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。

三、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

郭海龙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110101504639。现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9 年。

陈豪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110101501060。现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6 年。

四、具体承诺

张坚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以对张坚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张坚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张坚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郭海龙、陈豪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张坚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以对郭海龙、陈豪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郭海龙、陈豪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张坚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郭海龙、陈豪签

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邱精之

变更前签字会计师：

张 坚


冯飞军

变更后签字会计师：

郭海龙


冯飞军


陈 豪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